**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度西醫診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臺中市 區】**

1.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診所名稱** |  | | **連絡電話** |  |
| **負責醫師姓名** |  | **診所總面積** | **\_\_\_\_\_\_\_\_\_\_\_\_\_\_\_\_平方公尺** | |
| **機構地址** |  | | | |
| **負責醫師年齡是否超過70歲以上 □否(以下免填) □是， 歲(續填下列1.2.項)**   1. □是 □否 親自執行醫療業務，看診時段為何。 **(提供門診表查對)** 2. 若非親自執行醫療業務，原因為： | | | | |
| 診所醫事人員：醫師 人、藥師（生） 人、護理師(士) 人、其他醫事人員 人。 | | | | |

**貳、依法篇：請負責醫師應依實填列。**

|  |  |  |  |
| --- | --- | --- | --- |
| **檢視項目** | **診所自我檢視** | **稽查人員**  **勾選** | |
| **依法**  **應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懸掛開業執照於明顯處。 |  |  |  |
| 2.市招或網際網路揭示之資訊、內容與開業執照核准之名稱相符。 |  |  |  |
| 3.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與開業執照上地址相符。 |  |  |  |
| 4.各類醫事人員親自執行各該業務，並配戴執業執照或身分識別證明。 |  |  |  |
| 5.醫師診療前會確認病人身分(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號)，並親自看診及依規製作病歷。 |  |  |  |
| 6.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  |  |
| 7.依衛生福利部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0-150元。  **【如有超出公告範圍收費者，需向衛生局申請專案備查】** |  |  |  |
| 8.依本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並有公開揭示其收費標準。 |  |  |  |
| 9.掣給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不論健保或自費皆需逐次開立、主動交付）。  **【如有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需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相關規定如後附參考法條依據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釋】** |  |  |  |
| 10.病歷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份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另含相關醫事人員簽章加註日期；若實施電子病歷之診所有電子簽章，且於機構明顯處揭示公告。 |  |  |  |
| 11.醫療廣告不得以贈品、折扣、揪團、優惠價等不當方式宣傳。 |  |  |  |
| 12.網站依「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報衛生局備查。**（無者免填）**  **【如以FB、LINE即時軟體或其它APP軟體刊登醫療廣告亦需向衛生局備查】** |  |  |  |
| 13.非每日清運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有專用冷藏設備且有溫度計；常溫貯存者以1日為限，其餘須冷藏於攝氏5度以下但以7日為限；感染性廢棄物委請合格醫療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無者免填）** |  |  |  |
| 14.  (1)□每2間診療室應聘1名護理人員、設觀察病床者應聘1名護理人員。  (2)□未配置護理人員者，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請提供照片或列印紙本佐證)，【衛生福利部109年12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7633號函知】說明如附件供參考使用。** |  |  |  |
| 15.藥袋及藥品明細需標示完整(14項)(1)病人姓名(2)性別(3)藥品名稱(4)藥品劑量(5)數量(6)用法(7)用量(8)調劑地點(9)地址(10)電話號碼(11)調劑者姓名(12)調劑日期(13)警語或副作用(14)作用或適應症。**（若無完整14項標示請逕洽公會輔導或貴診所電腦公司處理）（無調劑業務者免填）** |  |  |  |
| 16.有執行針劑業務者，所使用之針具，如有衛福部公告之安全針具品項可供替換，依法需**提供**安全針具。**（無針劑業務者免填）** |  |  |  |

**參、提昇醫療品質篇：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項目，請逐一檢視下列內容並勾選。**

| **項目** | **檢視細項** | | **已檢視 左列**  **內容** |
| --- | --- | --- | --- |
| 一、維護病人安全、  有效溝通及公共安全 | 1.門診醫療有注意病人隱私權，符合10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規範。 | |  |
| 2.申請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網址：https://www.tpr.org.tw/) | **請填寫申請加入之帳號** | |
|  | |
| 3.急救設備充足、功能正常並無過期，且會使用(如：具可供急救使用的氧氣設備-氧氣筒或甦醒球(含接頭及面罩)及一般急救箱設備<參考如附表>)。 | |  |
| 4.需轉院病人於解釋病情後，開立轉診單並追蹤轉診後病人處理狀況，以達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 | |  |
| 5.危急病人轉運前，應作風險評估病人嚴重度、運送途中所需監測與維生設備（例如呼吸器、氧氣筒與存量等），與轉診醫院聯繫，並與醫院之醫護人員進行病人病情完整交班。 | |  |
| 6.確認轉入單位已備妥病人所需相關儀器設備、感染管制隔離需求，及可轉送的時間，並視病況安排合宜人員護送。 | |  |
| 7.病人接受治療時，醫療人員需檢視病人，依各該醫事人員法規完成紀錄、查核與簽署，並應向病人或家屬做詳盡的說明，必要時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輔助，以利民眾理解。 | |  |
| 8.主動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檢查及手術注意事項等就醫相關資訊，與家屬共享現有的實證醫療結果，了解病人的想法，共同做出最適宜的醫療決策。 | |  |
| 9.□有 □無 附設兒童遊樂設施。  **(勾選有者，請勾選設於診所□內 或 □外，□是 □否為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  **為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如是，請自行下載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檢視)**  有者，需注意：置有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應符合「各行業附  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合格保證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安全檢查表。應置管理人員負責遊樂設施之安全，並辦理員工講習或訓練。半年  應自行或委託廠商實施一般檢查及維護保養等……。 | |  |
| 二、用藥安全 | **(一)醫師-**預防病人重複用藥：  1.主動詢問就診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記及登錄於健保IC卡中。  2.開立處方前，應確認藥品名稱、劑量及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並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如查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病人處方箋或藥袋)，以促進用藥安全。  3.若有使用類鴉片止痛劑，須備有類鴉片止痛劑的拮抗劑(naloxone)及緊急狀況時的標準作業流程，以確保能及時處理呼吸抑制等嚴重副作用。 | |  |
| **(二)藥師-**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無者免填)**  1.調劑時，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劑量、用法正確，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如有疑慮之處，應與醫師確認。  2.藥品儲存時應按仿單所示適當儲存，藥品擺放應依業務需求，制定適當規範且應有避免外觀相似、藥名相似藥品混淆之機制，調配台上之藥品盡量以原瓶上架，定期檢視藥品有效期限。  3.交付給病人的藥袋上，應避免使用容易誤解或罕用的縮寫，建議盡量使用資訊系統來列印藥袋。藥品盡量以藥廠原包裝交付為原則，如欲分裝，應以適當容器儲存。  4.提供藥品諮詢功能，交付藥品時給予簡潔易懂的用藥指導、解說服藥應注意事項，並確認病人已瞭解。  5.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6.處方箋釋出時，對於疑義處方應有溝通機制。 | |  |
| **(三)護理人員：(無者免填)**  **1.**給予針劑時，主動確認病人身分及詢問醫師診斷，了解所給藥物品項，並應注意給藥技術之三讀（取藥、發藥及歸藥）五對（病人對、藥物對、劑量對、途徑對、時間對），並了解所給醫療行為的作用與副作用。  2.若發生給藥錯誤時，立即給予適當的處理，並針對發生錯誤的原因，進行系統性的檢討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3.交付高警訊藥品，如胰島素筆型注射器、口服降血糖藥品、抗凝血劑及類鴉片止痛劑…等，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儲存方式、副作用處置原則等，如有書面為佳並宜有提醒及防錯機制。 | |  |
| 三、跌倒預防 | 1.對診所工作人員、病人、家屬及其照顧者，提供跌倒預防的宣導教育。 | |  |
| 2.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例如：安眠、鎮定、輕瀉、肌肉鬆弛、降壓、利尿等)，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下肢無力等反應，向病人說明清楚，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 | |  |
| 3.定期檢視診所內診療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可參酌內政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之無障礙環境規定，提供無障礙空間之設施與規劃)的安全性。 | |  |
| 4.保持地面清潔乾燥、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如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注意環境安全以降低跌倒後傷害程度，如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及扶手、病人抽血座椅兩側宜有扶手與靠背，避免病人暈眩時跌落。 | |  |
| 5.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有防止跌倒機制。**（無體重計者免填）** | |  |
| 四、感染管制 | **＊請填具後附臺中市基層醫療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表** | |  |
| 五、提升手術安全 | **□無手術業務者免填** | |  |
| **□有局麻者填下列第1-8項；全麻者下列全填** | |  |
| 1.有獲得病人/家屬之同意並簽署手術（生產）及麻醉同意書。 | |  |
| 2.手術前，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手術部位、手術術式、特殊病史、是否服用抗凝血劑/抗血小板藥及過敏史；核對病人身分時，應主動詢問並請病人回答，如病人無法回應問題，可改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取代。 | |  |
| 3.手術器械確實清洗、消毒、滅菌，建議以第三級以上包內化學指示劑確認滅菌完成。 | |  |
| 4.應備有急救藥品及設備，如Epinephrine(Bosmin)、Ambu、…等。 | |  |
| 5.管制藥品應設專櫃及加鎖保管，麻醉藥品應有適當保管機制。 | |  |
| 6.訂有緊急轉診流程。 | |  |
| 7.有左右側區別的手術、多器官、多部位手術（例如四肢、手指、腳趾）建議手術前應由手術小組成員共同確認病人及手術部位。 | |  |
| 8.傷口縫合前，與醫師共同確實清點紗布、器械及縫針數和其他手術無菌區之物品無誤。如有檢體，容器上應有至少二種屬於病人的基本辨識資料（通常為病人之全名、出生年月日、病歷號碼），並需載明檢體之來源（組織、左右側等）。檢體應有雙重核對之標準作業流程。 | |  |
| 9.執行全身麻醉之醫師須具備有效期內之專業證照、資格與急救能力，如ACLS等。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23、27條手術時，其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應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前項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者，得由手術醫師以外之其他受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不受前項應有麻醉科專科醫師規定之限制。 | |  |
| 10.為提升麻醉安全，應定期檢測麻醉機及基本生理監視器（如心電圖、血壓計、體溫計、電擊器、動脈血氧濃度及潮氣末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並確認其功能正常二氧化碳監視器等設備儀器），確認其功能正常，並對儀器的操作和安全管理進行訓練。 | |  |
| 11.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並註明藥物濃度。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 | |  |
| 12.建立麻醉藥品抽藥準備與黏貼標籤標準作業流程。 | |  |
| 13.與恢復室或病房醫護人員完整的交班，內容應包括：雙方共同核對確認病人身分、手術部位及手術情況、病人意識及生命徵象等。 | |  |
| 14.診所 □有 □無 執行輸血業務，若有，應有完整備血和輸血之標準作業流程，執行輸血時，應確認病人、血型及血袋代碼之正確；輸血中或後應注意病人有無輸血反應。 | |  |
| 15.有緊急應變（如火災.地震.斷電）處理流程，如緊急供電系統、安全逃生動線指引等。 | |  |
| 六、產房及嬰兒室安全作業 | **□無生產業務者請勾選此欄，以下免填** | |  |
| **□有生產業務者，以下必填** | |  |
| 1.設有產房工作日誌，確實登錄生產相關資料。 | |  |
| 2.新生兒出生即刻戴上辨識身分之手圈，並於出生紀錄單加蓋新生兒腳印及母親手印。 | |  |
| 3.訂有新生兒急救標準作業要點，並有稽核紀錄。 | |  |
| 4.產房及嬰兒室環境整齊清潔。 | |  |
| 5.出生後7日內辦理出生通報且無逾期。 | |  |
| 6.訂有緊急剖腹產標準作業流程。 | |  |
| 7.出院時有確認嬰兒之出生時間、手圈資料、腳印無誤後，始交付嬰兒予產婦或家屬。 | |  |
| 8.訂有產房及嬰兒室護理常規及工作手冊。 | |  |
| 9.是否張貼母乳哺育文宣。 | |  |
| 10.醫護人員每年是否接受母乳哺育相關訓練。 | |  |
| 11.非醫學理由，嚴禁提供胎兒性別篩選服務及廣告。 | |  |
| 七、美容醫學 | **□無美容醫學業務者請勾選此欄，以下免填** | | |
| **□有 □無 執行美容醫學光電業務，項目為:**  **□有 □無 執行美容醫學針劑業務，項目為:** | | |
| **□有執行美容醫學手術者，下列必填。** | | |
| **1.執行美容手術項目內容（除勾選外，請務必填具空白欄位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倘已向衛生局辦理核准登記，則免備佐證資料）：**  (1)□臉部削骨，執行醫師姓名：\_\_\_\_\_\_\_\_\_\_、專科科別：\_\_\_\_\_\_\_\_\_\_  (2)□臉部以外其他部位削骨，執行醫師姓名：\_\_\_\_\_\_\_\_\_\_\_\_\_\_\_、專科科別：\_\_\_\_\_\_\_\_\_\_  (3)□中臉部、全臉部拉皮，執行醫師姓名：\_\_\_\_\_\_\_\_\_\_\_\_\_\_\_、專科科別：\_\_\_\_\_\_\_\_\_\_\_\_  (4)□抽脂(指單次脂肪抽出量達1500ml或單次脂肪及體液總抽出量達5000ml，執行醫師姓名：  \_\_\_\_\_\_\_\_\_\_\_\_\_\_\_、專科科別：\_\_\_\_\_\_\_\_\_\_\_\_  (5)□腹部整形，執行醫師姓名：\_\_\_\_\_\_\_\_\_\_\_\_\_\_\_、專科科別：\_\_\_\_\_\_\_\_\_\_\_\_  (6)□鼻整形，執行醫師姓名：\_\_\_\_\_\_\_\_\_\_\_\_\_\_\_、專科科別：\_\_\_\_\_\_\_\_\_\_\_\_  (7)□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執行醫師姓名：\_\_\_\_\_\_\_\_\_\_\_\_\_\_\_、專科科別：\_\_\_\_\_\_\_\_\_\_\_\_  (8)□全身拉皮手術，執行醫師姓名：\_\_\_\_\_\_\_\_\_\_\_\_\_\_\_、專科科別：\_\_\_\_\_\_\_\_\_\_\_\_  (9)倘為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外科、婦產科、骨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科、神經外科、  泌尿科、家庭醫學科、急診醫學科之專科醫師，執行上開美容醫學手術，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資  格：  □參與上開各款之美容醫學手術，達10例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科醫學會發  給之證明。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所辦上開各項相關美容醫學手術訓練課程達32小時以上，  並取得證明。  (10)倘為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內科、兒科、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麻醉科、放射診斷科、  放射腫瘤科、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核子醫學科、職業醫學科之專科醫師，執行上開美容  醫學手術，其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  □完成相當於外科專科醫師訓練3年時數之訓練課程。  □參與上開各款之美容醫學手術，達10例以上，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科醫學會發  給之證明。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學會所辦上開各項相關美容醫學手術訓練課程達32小時以上，  並取得證明。  (11)上開相關操作人員資格 **□**是 **□**否 有向衛生局申請核准登記。 | | |
| **2.執行上開美容醫學手術時，麻醉醫師需符合之資格如下：**  (1)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有 **□**無 □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  執行麻醉醫師姓名：\_\_\_\_\_\_\_\_\_\_\_\_ **□**有 **□**無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  (2)知悉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輕度鎮靜者，得由受過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  非麻醉專科醫師執行麻醉業務，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所辦理之訓練課程，並  取得證明。  (3)上開相關操作人員資格 **□**是 **□**否 有向衛生局申請核准登記備查。 | | |
| 3.**□**有 **□**無 訂定緊急後送轉診計畫，並與後送醫院簽訂協議書或契約。**(請檢附相關轉診計畫**  **及後送醫院簽訂協議書或契約佐證，倘已向衛生局辦理核准登記，則免備佐證資料)** | | |
| 4.診所 □有 □無 另訂定執行美容醫學業務診療項目之收費標準，並向本局申請核定。  無者，□是 □否 參照衛生局制定之臺中市美容醫學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收費  **（收費標準表下載路徑為：衛生局首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醫事管理科）** | | |
| 5.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 □是 □否 有於診所入口明顯處及網頁，揭示診所服務項目、收費（包含自費項目）及醫師證書或專科醫師證書等，以利民眾查詢（涉及個資部份，可做部份遮蔽、請檢附佐證資料）。 | | |
| 6.衛生福利部104年2月11日函釋示：按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醫療機構若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已屬違反前開規定。  診所 □有 □無以預約治療為名目預收醫療費用**（如販賣美醫券、預先刷卡或收取治療費用）。** | | |
| 7.診所 □有 □無 使用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是 □否 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公告  之範本，並落實處置前之告知義務，並有完整醫病雙方簽名及日期。  （請提供診所美容醫學處置說明書及同意書影本供參）  **（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 | |
| 八、  處理事業廢水 | **□無洗腎業務者請勾選此欄，以下免填** | | |
| **□有洗腎業務者，以下必填** | | |
| 1.洗腎診所登記設置之血液透析床數共： 床。  2.診所血液透析逆滲透水處理設備(已列入醫療器材管理) □是 □否 於94年6月20日前設立  (請提供該設備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文仿單影本佐證)。  3.若為94年6月20日前設立者，□是 □否 有考慮更新設備，以符現行法令規範。 | | |
| **九** | **提升婦女權益性別法律之認識與具體施行** | | |
| 1.檢視診所針對女性就醫空間規劃、服務態度、社會關係、管理、教育等多方面實施措施予以檢視及改進，以提升並營造性別友善就醫環境。 | |  |
| 2.鼓勵診所醫事人員參與相關性別議題的醫學倫理與醫學教育課程，以提升醫事人員對於性別意識之知能。 | |  |
| 十 | **執登資料正確性（若有疑問或發現有上列情形，請逕洽衛生局單一窗口李佳倚小姐詢問辦理流程，連絡電話：04-25265394#3762）** | | |
| 請檢視診所內部是否有下列情形，需向衛生局辦理執登：2張以上執業執照、2地以上執業、人員停業期間超過1年、執業執照逾期未更新、醫療機構負責人執業場所不符、設置科別無負責之專科醫師、醫事人力數不符設置標準、執業場所空白。 | |  |
| 十一 | **公告病歷複製本申請流程及收費方式** | | |
| 為方便病人能儘速取得病歷複製本，請檢視診所有無將病歷複製本申請之流程及收費方式，公開揭露於明顯處。**（衛生福利部105年2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182號函釋示）** | |  |
| 十二 | **性騷擾防治宣導** | | |
| 診所內部有張貼含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性騷擾防治海報(或貼紙)，並訂有處理性騷擾申訴程序，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 | |  |
| 十三 | **督導之責** | | |
| 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含督導所屬人員依規辦理執、歇業及登記事項變更)。**【違者將另依規裁處5~25萬元之罰鍰】** | |  |
| 十四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通報之責** | |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略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本局於106年12月29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60133581號函6大醫師公會及3大診所協會轉會員知悉)** | |

**肆、夥伴合作篇：**

|  |  |
| --- | --- |
| 宣導項目 | 1.請協助宣導珍惜醫療資源，減免無效醫療耗用。 |
| 2.請協助宣導並招募員工、親友、病患，加入器官捐贈、安寧療護推廣行列。 |
| 3.協助宣導公共場所設置AED。 |
| 4.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  發生暴力事件，並務必先行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撥打110)，已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  後續依據臺中市基層診所暴力事件通報流程向本局通報。（通報表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或公  會網頁）。 |
| 5.請加強醫療爭議案件之關懷、溝通服務品質。 |

**負責醫師簽章： 110年 月 日**

※以上內容請負責醫師審核後簽名蓋章後，儘速繳回※

**複查負責醫師簽章： 110年 月 日**

**衛生局訪查人員簽章： 110年 月 日**

**伍、需檢附之資料如下：**

**若有涉及病患個資，請刪除個資部分僅留病歷號即可，連同督考表寄送公會彙整**

|  |  |  |
| --- | --- | --- |
| **序號** | **負責醫師超過70歲以上需檢附文件** | **有無**  **（ˇ/ㄨ）** |
| **1** | **醫療門診看診時間表** |  |

|  |  |  |
| --- | --- | --- |
| **序號** |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診所需檢附文件** | **有無**  **（ˇ/ㄨ）** |
| **2** | 若未配置護理人員者，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  如張貼「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請檢附**  **照片或列印紙本供參）** |  |
| **3** |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是否有於診所入口明顯處及網頁，揭示診所服務項目、收費及醫師證書等，以利民眾查詢（請檢附佐證資料或照片供參）** |  |
| **4** |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其操作人員資格、使用之設備、麻醉醫師資格及緊急後送轉診計畫…等事項，需向衛生局辦理登記。(核准公文或相關佐證資料)** |  |
| **5** | **有執行美容醫學業務之診所，請提供診所美容醫學處置說明書及同意書影本供參（需有完整醫病雙方簽名）。** |  |

|  |  |  |
| --- | --- | --- |
| **序號** | **有執行洗腎業務診所需檢附文件** | **有無**  **（ˇ/ㄨ）** |
| **6** | **提供血液透析逆滲透水處理設備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文仿單** |  |

**臺中市基層醫療診所感染管制查核表-西醫診所【 區】**

**診所**

| **項目** | **檢視細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並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採取合適之防護措施 | 1.張貼明顯告示，提醒就醫民眾與陪病者，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皆請配戴口罩候診及主動告知醫療照護人員症狀，或於掛號時主動詢問病人有無呼吸道症狀。 |  |  |  |
| 2.對發燒或疑似感染之病人有詢問並記錄TOCC(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的機制。 |  |  |  |
| 3.應遵循標準防護措施及依照傳染途徑(空氣傳播、飛沫傳播、接觸傳播等)，採取適當感染管制對策。 |  |  |  |
| 4.提供衛生紙及不需以手直接接觸的有蓋垃圾桶（例如：腳踏式垃圾桶）供丟棄衛生紙。 |  |  |  |
| 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確實執行手部衛生 | 1.於候診區等公共區域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並備有手部衛生設備。 |  |  |  |
| 2.診所設有洗手設備：  (1)濕洗手設備  包括洗手台、洗手劑（肥皂、液態皂）、擦手紙（或手部乾燥設備：如烘手機）  (2)乾洗手：酒精性乾洗手液 |  |  |  |
| 3.工作人員瞭解洗手5時機：1.接觸病人前、2.執行清潔/無菌操作技術前、3.有暴露病人血液體液風險後、4.接觸病人後、5.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應以濕洗手或酒精性乾洗手確實洗手。 |  |  |  |
| 配合主管機關對傳染病進行通報，並蒐集最新傳染病疫情，確實傳達與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 1.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有專人負責及配合傳染病監視通報。 |  |  |  |
| 2.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防治文宣提醒就醫民眾提高警覺。 |  |  |  |
| 3.取得最新疫情資訊，對全部員工宣導教育；如有新興傳染病疫情或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時，配合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規劃並執行相關感染管制處置作為。 |  |  |  |
| 工作人員確實遵守安全注射行為 | 1.以無菌操作技術在清潔乾淨區域準備注射藥品；每次注射使用的針頭、針筒、管路(tubing)和轉接器(connector)等皆需為全新原廠包裝，單次使用後立即拋棄，不可重複使用。  **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2.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安瓿裝、瓶裝、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只能用一位病人(疫苗請依疫苗規定使用)。  **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3.多劑量包裝的藥品在開封後應標註使用期限（開封日與到期日）及存放於適當環境，不帶到病人治療區（如手術室、抽血區、注射區、血液透析床旁等）及存放於乾淨區；若廠商說明書未載明開封後可使用期限，則最長不可超過28天，不可逾期存放。  **無多劑量包裝或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4.多劑量包裝藥品不可將針頭留置於藥瓶上重複抽藥，藥品應集中存放在清潔乾淨區，避免交叉汙染。  **無多劑量包裝或未提供針劑注射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工作人員清楚了解暴露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扎傷之處理流程 | 1.採檢血液檢體前，應做適當無菌消毒。 |  |  |  |
| 2.診所備有安全處理感染性廢棄物及尖銳廢棄物的容器，並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且工作人員正確執行使用後的尖銳物品處理步驟。 |  |  |  |
| 3.有尖銳物品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處理追蹤機制，並確實執行。 |  |  |  |
| 依實務需求備有合格之個人防護裝備 | 應依感染風險，穿戴符合實務需求的個人防護裝備，尤其在有可能接觸或被病人的血液、體液、分泌物飛濺之風險時(例如：進行採血或靜脈穿刺、或處理外科傷口、血液、體液等檢體時)，穿戴如：口罩、手套、工作服、護目鏡或面罩、隔離衣（必要時要有防水功能）等防護裝備。 |  |  |  |
|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之清潔、消毒、滅菌等管理 | 1.每天至少一次以能殺死腸病毒及諾羅病毒之消毒劑(如漂白水等)確實消毒照護環境、各項設施(含扶手、門把、兒童遊戲設備、玩具)及儀器面板等，並有紀錄。 |  |  |  |
| 2.確實依照廠商建議與相關指引訂定作業流程，執行衛材及醫療器械(包括軟式內視鏡等)之清潔、消毒、滅菌程序，並有適當監測及紀錄；不重複消毒使用單次拋棄式醫療器材。  **未提供相關服務者請勾選不適用** |  |  |  |
| 3.不使用及儲放過期物品、衛材。 |  |  |  |

**負責醫師簽章： 110年 月 日**

※以上內容請負責醫師審核後簽名蓋章後，儘速繳回※

**複查負責醫師簽章： 110年 月 日**

**衛生局訪查人員簽章： 110年 月 日**

**一般急救箱配備項目表（參考用，不需繳回）**

|  |  |
| --- | --- |
| 項目 | 數量 |
| 體溫計(肛溫及腋溫) | 各1支 |
| 血壓計 | 1組 |
| 寬膠帶 | 2卷 |
| 聽診器 | 1組 |
| 止血帶(止血用) | 2條 |
| 紗布繃帶(大、中、小) | 各2卷 |
| 剪刀 | 1把 |
| 彈性繃帶 | 2卷 |
| 優碘液 | 1瓶 |
| 三角巾 | 5條 |
| 護目鏡 | 2個 |
| 手套 | 4雙 |
| 紙口罩 | 1盒 |
| 酒精棉片 | 10片 |
| 鑷子(有齒、無齒) | 各1支 |
| 彎盆 | 1個 |
| 乾棉球 | 1包 |
| 垃圾袋 | 2個 |
| 紗布(2x2、3x3、4x4) | 各2包 |
| 生理食鹽水(500ml) | 1袋 |
| 壓舌板 | 2支 |
| 甦醒球(含接頭及口罩) | 1組 |
| 咬合器 | 2個 |
| 口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 1組 |
| 鼻咽呼吸道(含各種大小型式五種以上) | 1組 |
| 手電筒及其備用電源 | 1組 |
| 驅血帶(靜脈注射用) | 1條 |
| 活性炭粉末 | 1瓶 |

**衛材充足及急救設備功能正常：**

**急救藥品適量，至少備有Bosmin(3Amp)【建議增加Amiodarone(3Amp)、Atropine(3Amp)、Nitrostat（NTG）一瓶等藥品】，且於有效期限內。**

**參考法條依據（參考用，不需繳回）**

一、「美容醫學」主要包括三大類，（1）第一類是光電治療：如雷射、脈衝光、電波、超音波等。（2）第二類是針劑注射治療：如注射肉毒桿菌素、玻尿酸或膠原蛋白等。（3）第三類是美容手術：如抽脂、隆乳、隆鼻、植髮、雙眼皮手術、拉皮手術或削骨手術等。侵入性美容醫學係第二類針劑注射及第三類美容手術。

二、「美容醫學」係醫療行為，應由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依據各該專業法規之規範執行業務。例如：醫學美容師、醫美諮詢師、美容諮詢師等，若未具醫事人員資格，涉及協助說明或諮詢美容醫療業務，將受醫師法第28條規範：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三、醫療法第22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可逕自本局網頁查詢（網址：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26285/Lpsimplelist）。

四、醫療法第15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開業申請，其申請人之資格、申請程序、應檢具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醫療法第63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醫療法第64條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七、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2.行政院衛生署94年03月17日衛署醫字第0940203047號函：公告醫療法第61條第1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

1.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1）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

（2）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

（3）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

（4）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

2.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103條第1項處罰。

八、醫療第86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1.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2.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3.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4.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5.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6.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7.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九、醫療第85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1.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2.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

3.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

4.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

5.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

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

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市) 主管機關核准。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除有第103條第2項各款所定情形外，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成年定義：依民法第12條規定：滿20歲為成年。

未成年人及其行為能力者，依民法第13條規定：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 無行為能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十一、另依民法第77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79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96條：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十二、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3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111C號函公告：

* 1. 醫療機構欲提供網路資訊供民眾參閱時，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請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如診所官網網址、FB…）
  2. 其網路資訊內容除有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

十三、衛生福利部103年6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31664123號公告：

（一）公告14項「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

（二）需參採或逕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範本，並落實處置前之告知義務，並有完整醫病雙方簽名及日期。（美容醫學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下載路徑：衛生局網頁/醫療院所交流平台）

十四、衛生福利部103年2月26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030號公告：

1. 公告「醫師對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其項目如（二），為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2. 醫師對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為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項目：眼部整形、鼻部整形、植髮、抽脂、削骨、臉部削骨、顱顏重整、拉皮、胸部整形(縮乳及隆乳)。

十五、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A號函釋示略以：「…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不得出現於醫療廣告：醫療法第85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明定及其第6款公告（含病名稱、檢查檢驗項目、費用等）係以正面表列允許醫療廣告可刊播之事項，並未曾包括「手術或治療前後比較影像」。醫療機構若於機構內，利用其診療實績案例並已事先取得該病人同意使用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非屬醫療廣告行為。另醫療機構於設置之官方網站，使用前開已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完整的醫療知識資訊之一部分，亦不屬醫療廣告。惟前開內容均不得有假造、誇大或假藉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之名進行醫療廣告。

十六、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889號函釋示略以：「…醫療法第22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第1項)。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2項)…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具不可分離性，且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應無不可…至於分段治療之收費，按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作為支付之依據。爰分段治療之收費，以每次提供之醫療服務為原則，但應雙方約定，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並開立收據…。」

十七、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函釋，有關醫療法第86條第1項第7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係指：

1. 醫療法第103條第2項各款所定內容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有傷風化或以非法墮胎為宣傳之禁止事項。
2. 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國內首例」、「唯一」、「首創」、「第一例」、「診治病例最多」、「全國或全世界第幾台儀器」、「最專業」、「保證」、「完全根治」、「最優」、「最大」…等）。
3. 標榜生殖器官整形、性功能、性能力之宣傳。
4. 標榜成癮藥物治療之宣傳。
5. 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
6. 以文章或類似形式呈現之醫療廣告，且未完整揭示其醫療風險（如：適應症、禁忌症、副作用…等）之宣傳。
7. 違反醫療費用標準之宣傳。
8. 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9. 非用於醫療機構診療說明、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用途，利用「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進行醫療業務宣傳。
10. 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
11. 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12. 其他違背醫學倫理或不正當方式（如：國內尚未使用之醫療技術、宣稱施行尚未經核准之人體試驗…等）之宣傳。

十八、衛生福利部於107年9月6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5803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衛生福利部就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規定其適應症、操作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刪除美容醫學針劑注射及美容醫學光電治療二項目，另新增微菌叢植入治療及美容醫學手術。注意事項如下：

(一)醫療機構施行或使用特管項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修正條文第3條至第6條）

(二)經登記施行或使用項目，中止或停止施行或使用，及施行醫師及操作人員異動時，應申請變更登記，未完成變更登記者不得繼續施行或使用。（修正條文第7條）

(三)不得為未滿18歲之人施行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修正條文第20條）

(四)應取得書面同意。（修正條文第21條）

(五)使用之藥物，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發給之藥物輸入或製造許可證明。（修正條文第22條）

(六)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資格。（修正條文第23條至第26條）

(七)需有麻醉科專科醫師或受過相關訓練之醫師在場執行麻醉業務。（修正條文第27條）

(八)99床以下醫院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應有緊急後送轉診計畫。（修正條文第28條）

(九)發布施行前已施行本辦法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取得相關資格、條件證明。（修正條文第29條）

十九、衛生福利部109年10月5日衛部醫字第1091666480號書函暨109年12月29日

衛部醫字第1091667633號函釋示摘要如下：

1. 為維護診所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知的權利，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診所，請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以供民眾參考。
2. 可於診所明顯處所揭露或張貼相關訊息，例如：「本診所護理業務由醫師親自執行」等公告。
3. 上開訊息之揭露，除標示「本診所護理業務由醫師親自執行」外，亦得以診所執業登記之醫事人力為之，且不以紙本為限。